

銓 敘 部

訂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: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93761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 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二條、 第三十四條

院長伍錦森



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五條 遺族申請撫卹案經審定給與撫卹金者,由 銓敍部製發審定函,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遺族, 並副知審計機關、支給機關、基金管理機關及 服務機關。

> 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,銓敍部得先按 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,並由支給機 關或服務機關發給撫卹金;俟該申請案經銓敍 部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,再 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 官。

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得予採計 之年資如下:

- 一、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。
- 二、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 資,經銓敍部登記有案,或經國防部 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。
- 三、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,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。
- 四、曾任編制內雇員、同委任及委任或比 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,經原服務 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。

- 五、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,經 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。
- 六、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 有給專任職員,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 具證明者。
- 七、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 資。

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,以未曾領取退 休(職、伍)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或年資 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修 正之第三條條文,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細則修正條文,自發布日施行。